

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一支队）的（第一支队食堂员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一支队食堂员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广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819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广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